

# 北京银保监局风险提示： 非法“代理退保”要当心 理性维权要牢记

近些年，一些不法分子打着为消费者“维权”的旗号，专门办理所谓“代理退保”业务，实则以“维权”之名骗取消费者资金，有些甚至已形成“代理退保”的隐蔽“黑色产业链”，严重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，扰乱金融市场正常秩序。北京银保监局提示广大消费者：擦亮慧眼，识破骗局，警惕非法“代理退保”套路。

## 套路一：假冒身份、虚假宣传

非法“代理退保”组织或个人冒充监管部门、保险公司工作人员或法律工作者，利用QQ群、微信群、朋友圈、短视频、网络论坛、电商平台等渠道进行虚假宣传。

## 套路二：谎言欺骗、怂恿退保

谎称消费者所购买的保险产品“保险公司存在欺诈，多名消费者已经投诉”，或欺骗消费者“继续持有保单将会蒙受巨大经济损失”，怂恿消费者进行退保。

## 套路三：诱导代理、非法牟利

谎称可以为消费者办理“全额退保”，诱导消费者签署代理退保服务协议，甚至以扣留保单、身份证件等手段对消费者加以控制，牟取高额的“代理退保”咨询费、手续费。

## **套路四：伪造证据、要挟退保**

唆使消费者无视合同约定，怂恿或替代消费者通过电话录音、微信聊天等方式诱骗销售人员回复，进行虚假取证；或者通过伪造微信聊天记录、捏造违规销售的虚假事实，以要挟保险公司全额退保。

## **套路五：切断联系、反复施压**

切断消费者正常维权通道，阻止消费者和保险公司、监管部门的有效联系，怂恿或替代消费者采取缠访闹访等过激行为。以维权举报为名，煽动消费者通过多次、反复向监管部门恶意投诉等方式向保险公司施压。

### **北京银保监局提示您：非法“代理退保”存在三大风险**

**风险一：资金受骗受损。**不法分子要求消费者支付高额手续费或缴纳定金，退保后诱导消费者“退旧投新”，购买所谓“高收益”产品以赚取佣金，同时截留侵占消费者退保资金，诱导消费者参与非法集资。消费者一旦受骗，可能面临损失难以挽回的风险。

**风险二：丧失保险保障。**不明真相的消费者被挑唆、怂恿终止正常的保险合同，会丧失原有的风险保障。如后续再次投保，由于年龄、健康状况的变化，可能面临重新计算等待期、保费上涨甚至被拒保等风险。

**风险三：个人信息泄露。**消费者被不法分子要求提供身份信息、通讯信息、家庭住址、金融账户、保险合同等敏感信息，存在个人信息泄露风险。部分“代理退保”团伙甚至擅自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办理小额

贷款、申请信用卡等，恶意透支消费者个人信用。一旦消费者想终止代理退保协议，还可能遭到骚扰、恐吓。

北京银保监局提醒广大消费者：非法“代理退保”要当心，理性维权要牢记

**一是了解保险，理性购买、谨慎退保。**保险产品的主要功能是提供风险保障。消费者应当在掌握保险常识的基础上，根据实际需求，结合自身经济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，选择适当的保险产品或服务。在购买保险产品前，应充分了解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、保障功能、除外责任、退保损失等重要产品信息。

**二是认清资质，正规渠道办理保险业务。**根据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只有取得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业务许可证的机构，才能经营保险业务。消费者在购买保险产品或办理保险业务时，应选择正规持牌保险公司、正规销售渠道和正规从业人员。市场上一些机构虽然冠有“XX保险经纪”“XX保险代理”等名号，但实际并未取得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业务许可证，不具备合法的保险中介资格。消费者应警惕此类机构，并可通过中国银保监会官网“在线服务”栏目查询确认保险机构资质。

**三是理性维权，拒绝非法“代理退保”行为。**消费者要通过正常渠道，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。在购买保险产品或享受保险服务过程中发生纠纷的，可直接向保险公司投诉，主张民事权益；未能通过协商解

决纠纷的，可向行业调解组织申请调解；通过投诉、调解仍不能解决民事纠纷的，可根据合同约定，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应谨慎办理退保，远离非法“代理退保”，勿受“退旧保新”“高收益”等虚假承诺诱导，不要参与违背合同约定、提供虚假信息、编造事实等违法行为。

**四是保护隐私，防止个人信息外泄。**消费者应注重增强个人信息安全意识，提高信息安全防护能力，保护好个人金融信息和家庭信息，避免信息外泄、信息盗用给自身资金安全埋下风险隐患。如发现自身合法权益受到违法行为侵害，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(来源：银保监会官方网站)